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 05 破申 10 号

申请人：刘荣，现住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

被申请人：邢台市一蓓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中兴东大街与信都路交叉口嘉义汽修院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 01MAOFGTTE65。

法定代表人：高健，该公司总经理。

2025 年 5 月 14 日，经申请人刘荣申请，襄都区人民法院以被申请人邢台市一蓓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邢台市一蓓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为【(2023)冀 0502 执 2487 号】相关材料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邢台市一蓓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邢台市一蓓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原告刘荣与被告邢台市一蓓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纠纷一案，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冀 0502 诉前调书 642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执行人应偿还装修款 28200 元。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

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3)冀 0502 执 2487 号。2025 年 4 月，申请执行人刘荣以被执行人邢台市一蓓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将被执行人邢台市一蓓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因被执行人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执行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人刘荣的债权至今未得到清偿。

另查明，邢台市一蓓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住所地邢台市襄都区中兴东大街与信都路交叉口嘉义汽修院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1MAOFGTTE65。法定代表人：高健，股东为高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机关为邢台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住宅装饰和装修等。

本院认为，申请人刘荣系被申请人邢台市一蓓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经执行未清偿，符合破产申请条件。襄都区人民法院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将被申请人邢台市一蓓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刘荣的申请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荣对邢台市一蓓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
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杰

审 判 员 张二雄

审 判 员 刘西超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法官 助理 杨静雯

书 记 员 郝雲霄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解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保全措施。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的，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不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恢复执行。